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寿险〔2008〕241号
【发布日期】2008-02-29
【生效日期】2008-02-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浙江分公司的批复

(保监寿险〔2008〕241号)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筹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请示》（阳光人寿〔2008〕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批准你公司筹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二、该分公司筹建期最长为6个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保险业务。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如无特殊原因，视为放弃筹建。
- 三、筹建就绪，你公司须向浙江保监局提出分公司开业申请。经审核批准，方可开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京ICP备05029464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